



电子书

哈利波特式的“魔法书”

你可以背着图书馆去旅行

不知道你是不是和我一样,对在电脑上看书心存芥蒂。指尖没有划过书页的沙沙声,没有熟悉而美好的油墨味道,更不要提手捧书卷的奇妙触感。在电脑上看书,就像穿一双不合脚的鞋旅行一样,都是一种隐隐心酸的受难旅程。

但还有什么,能比在互联网上以光速传递的信息流更加方便、轻盈、便宜?你不能想象背着一套14本的《莎士比亚全集》,和女朋友一起去旅行。

科幻大师阿瑟·克拉克爵士说:“任何足够先进的技术,初看都与魔法无异。”的确如此。我们以前想象不到的很多技术和产品,已在某处的实验室里成型,只等出现在我们面前,让我们惊艳。比如,电子书。它们拥有哈利波特式的魔法:薄薄一册,却堪比世界上最大的图书馆。

记得阿诺德·施瓦辛格不?对,就是电影里那个著名的肌肉男,他现在是加利福尼亚州州长。他打算今年下半年开始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中学推广电子书作为教材使用。“电子书更轻便,更环保,”施瓦辛格说,“过去的纸质教材简直可以用来当哑铃用了。”

■文/猛犸

1

电子书,地铁里的风景

在内容的数字化方面,音乐和电影比书籍要快得多。从世界上第一台MP3播放器发明到现在的短短10年间,一台便宜的MP3播放器可以存放一千首以上的歌曲,相当于磁带或者CD的近百倍,但电子书一直没有太大起色。也许是因为电子书的阅读体验总是不能让人满意。毕竟,人们在过去的两千年里,已经习惯了在那种柔软轻薄的纸张上阅读,而非面对一块坚硬平滑的显示器。

要是能够将传统书籍的阅读体验和电脑的强大存储功能结合起来就好了——幸好有许多人也在这么想。到了今天,电子纸已经不再是遥远的梦想。电子纸是一系列技术和产品的通用名称,它能在感觉像纸的材质上,展示出电子显示的效果。许多厂商和研究机构都在积极进行这一方面的研究,所使用的材料和技术也千差万别,但是有几点是共通的:它应该足够柔软,能够比较快地显示图像和文字,以及非常薄。

现在,薄薄一页却装满了人类智慧结晶的电子书,也可以轻松购得。市场上电子书阅读器已经渐成风潮,地铁里的忙碌人群手捧一本薄薄电子书埋头乐读,也渐成一景。

2

海滩上懒书虫的奇思妙想

今天电子书的雏形,早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就已经在施乐公司的研究中心浮出水面。研究人员设计出了一种有趣的产品:用电来控制许多微小的球体,像马赛克一样拼合成图像。他们制造出一半黑一半白的细小球体,让其两半分别带有不同的电荷。然后,将这种小球紧密地夹在两层板之间,并且给底层的基板加电。当板带正电时,带负电的半球将会向基板靠近,而带正电的半球则向相反方向旋转。通过这种细微调节,数十万个小球将会重新排列,屏幕上就可以显示出文字或者图像。这种技术被称为“电泳”。

可惜,由于当时的技术限制,施乐放弃了这一产品。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才有一个叫约瑟夫·雅各布森的人,真正结束了蔡伦以后“无纸不成书”的历史。

约瑟夫·雅各布森教授来自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媒体实验室。据说他生性孤僻,却也是个爱书人,最喜欢在海滩边读书。读完后,他懒得走很远的路回去拿另外一本书,于是就琢磨着怎么发明一种书:书上有个按钮,一按下去,就变成另外一本书……他和他的研究团队果真开始把梦想变成现实。雅各布森将电泳技术做了改进。他在小球里装满了黑白两色的颜色微粒和油,其中黑色微粒带负电荷,白色微粒则带正电荷。给基板加正电时,白色的微粒浮上去,电子屏幕上显示白色;而带负电时,电子屏幕上显示黑色,这就是“电子墨水”。

3

“过去的纸质教材简直可以用来当哑铃用了”

1997年,雅各布森和他的3个学生成立了一家“电子墨水”公司,它很小,但很快吸引了风险投资,现在这家不过100多名员工的小公司全球瞩目。因为现在市场上能够看到的电子书,绝大部分使用的都是它的电子纸技术。

作为显示技术,这家公司开创了一个新纪元。用电子墨水技术制作的电子书非常省电,可以连续使用几个星期,而且看起来和真正的书非常像。但是,E Ink的反应速度稍慢,只能显示少数几种灰度而无法显示彩色。但是在庞大书籍库存的支持下,亚马逊网络书店生产的Kindle阅读器一上市就大获成功。今年5月份,Kindle已经推出了第三个版本,更大、更实用、更方便。

美国一些学校已经开始考虑使用Kindle来取代传统的教科书,加州州长、著名的壮汉阿诺德·施瓦辛格更是打算今年下半年开始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中学推广电子书作为教材使用。“电子书更轻便,更环保,”施瓦辛格说,“过去的纸质教材简直可以用来当哑铃用了。”

4

电子纸的明天

除了用做电子书这一显而易见的用途之外,电子纸还有更大的潜在市场。电子纸具有柔软、省电、贴近日常阅读体验的特征,这让它更加适合户外广告、小型提示、随身数码装备,甚至服装配件。还记得电影《Wall·E》里面那艘人类赖以栖身的巨大飞船吗?那里面无处不在的广告牌,看起来像是电子纸的明天。

然而,对我来说,关注电子纸最重要的原因,是因为这种技术可能带来一本能够舒适地斜靠在沙发里,慢慢品读的好书。虽然竹筒和丝绸已归尘土,汗牛充栋早成往事,学富五车不过笑谈,但是谁不想要一本好书:字体精美,轻薄无比,却装得下一个图书馆,可以背着它和女朋友一起去旅行。



你儿子,剃了个平头!

高三毕业,我考上北京广播学院,我爹不放心我一个人出远门,就借口说要去北京开会,和我一起登上了70次列车。我趴在窗户外上看了了一天一夜没合眼。“看了一路还没看够,有什么可看的?”爹很不耐烦,他特烦我装深沉。

“我就觉得好看,你看不惯就自己睡觉呗。”我翻着白眼说。又来了,我俩当时都挺习惯这种对话方式,说什么都带股火药味。经过三天三夜,车到北京,我们住招待所,安顿下来,打电话给娘报平安。我娘千叮万嘱咐就一件事:你俩千万别斗嘴。

挂上电话,我爹要带我出去逛

逛,我们一路溜达着直奔天安门广场。过去只在课本里见过天安门城楼,如今终于见着真的了。我发上了感慨:“爸,你看我将来有没有可能留北京?”

我只是随口一说,我爹却很不满,“你想什么呢?先把书念好!再说了,要留就留上海,那才叫大城市!”我不服气,跟他争执一番。这叫啥事儿啊?还没去学校报到呢,先为毕业以后的事儿吵上了。

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偷偷溜出门,干吗?留了十几年的小分头,腻歪了。我剃了个当时最流行的板寸。顶着板寸回到招待所,进屋时我爹惊得瞪目结舌。他直勾勾地盯着我,待到回过神儿来,直接扑向电话

机,拿起话筒“哗哗”拨号。

“喂?喂!”简直气急败坏。

“又怎么啦?”那边儿传来我娘的声音。

“你知道你儿子干了什么吗?”我爹咬牙切齿,“你儿子,剃了个平头!”不等他告完状我就嚷嚷开了:“剃平头怎么了?我想勒索点儿,不行啊?”

于是乎我娘劝了这头劝那头,爷儿俩轮番接电话,做了半小时工作,这事儿才算勉强收场。终于到地方了,我也一下子扬眉吐气,跟同学谈笑风生。我故意不理我爹。瞧见了吧?这一屋子都是板寸,就您一个分头!

我爹见我和大家挺融洽,放下心来,“那我走了。”

“行行,您走吧,赶紧走。”我把爹送到楼下,连楼门都没出,“爸您快走!”我爹对我说:“回去吧,回去吧。”一边说,一边走两步又回头,朝我摆摆手,示意我回去。我也不含糊,拼命朝他摆手,恨不得让他赶紧消失。后来,当我在大学里给爹娘写第一封家信,回想起这一天,回想起爹的背影,我哭了。(完)

想知道李咏更多好玩的故事么?用手机用户可以编辑CS+真实姓名+本报当日头版喷码发送到1065800078462抢书,可登录网站http://sxwtfk.voc.com.cn抢书,并注明“李咏”。幸运读者将获《咏远有李》图书一本。



《咏远有李》
李咏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